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79 号

当事人：王延英

身份证号码：3416 [REDACTED] 8427

住址：安徽省涡阳县临湖镇宗圩社区居委会宗圩自然村 076 号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9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对你的废塑料桶破碎清洗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的废塑料桶破碎清洗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邵庄村 22 组 3 号吕某某所属厂房的北侧部分，主要从事废塑料桶破碎清洗，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废塑料桶）——破碎机破碎（同时加水清洗）——成品（碎塑料片），清洗水回抽入储水池内重复使用。经查：你的废塑料桶破碎清洗项目自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建有破碎机、切刀机等生产设备，总投资额人民币 2.8 万元。你的废塑料桶破碎清洗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的身份证复印件，你儿子宗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你的废塑料桶破碎清洗项目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你的废塑料桶破碎清洗项目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视频证据共 7 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7 日对你的废塑料桶破碎清洗项目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30 日对房东吕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22 日对宗某某进行调查询问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22 日对司机姚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姚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姚某某和宗某某微信聊天记录节选四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你的废塑料桶破碎清洗项目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你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宗某某进行调查询问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一：你的废塑料桶破碎清洗项目总投资额清单一份。

证据十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一份。

证据十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节选）一份。

证据十四：你的废塑料桶破碎清洗项目（如皋市城北街道邵庄村 22 组 3 号吕金梅所属厂房）定位示意图一份。

证据十五：《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11 月 14 日对宗某某进行调查询问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11 月 14 日对房东吕某某

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吕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2 月 13 日对你的废塑料桶破碎清洗项目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十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2 月 17 日对房东吕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证明：你的废塑料桶破碎清洗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证据十一、十六、十七、十九证明：你的废塑料桶破碎清洗项目总投资额 2.8 万元。

证据十二、十三证明：“废塑料加工处理”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实施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证据十四、十五证明：你的废塑料桶破碎清洗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证据十八、十九证明：你的废塑料桶破碎清洗项目已经停产并拆除，现场已经恢复原状。

你的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3〕39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 420 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

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